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开展2017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Luminus Inc.、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了5.8亿元、15亿元、1亿元、0.62亿元、24亿元、1.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为46.42亿元；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18.54亿元提供了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66.36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同意提供担保；公司股东所取得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全部用于了公司子公司建设，公司关联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提供担保。

3、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78,424,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815,684,985.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送转后的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分红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开展 2017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董事会决定委托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港币，2017 年度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与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5、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经审阅张中英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

（以下无正文，以提示末页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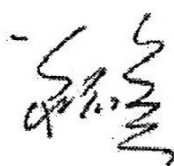
（此页为关联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开展2017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等事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燕红

翁君奕

彭万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